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此外，公司根据新的管理要求，对机构、人员等进行结构重整，将其营业厅、供电所人员成本归集进行调整，将该部分为供配电业务提供服务的人员，从销售人员调整为生产人员，相应的人工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的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做出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做出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

（二）公司财务列报变更事项

公司根据新的管理要求，对机构、人员等进行结构重整，将原营业厅、供电所人员成本归集进行调整，将该部分为供配电业务提供服务的人员，从销售人员调整为生产人员，相应的人工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母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化，只影响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变动，对公司 2020 年及前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列报变更事项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前述财务报表列报变更事项进行费用归集，该项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一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母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化，只影响子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变动，对公司 2020 年及前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二是公司根据新的管理要求，对机构、人员等进行结构重整，将其营业厅、供电所人员成本归集进行调整，将该部分为供配电业务提供服务的人员，从销售人员调整为生产人员，相应的人工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前述财务报表列报变更事项进行费用归集，该项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均无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充分，且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